

R-4 學號：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系別		
畢業後 聯絡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詳細填寫										Email :							
家長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家庭 通訊處							電話 號碼					
單位	學系	圖書館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核章人	系主任	典藏組		保管組		生活輔導組 兵役承辦人員		軍訓室 預官承辦人		僑生輔導室		註冊組 成績承辦人		註冊組 學籍承辦人				
核章處		(圖書館一樓)		(行政大樓一樓)		(惠蓀堂二樓) (女生免)		(惠蓀堂二樓) (女生免)		(惠蓀堂三樓) (非僑生免)								
領取畢業證書 請簽章							領取證書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1. 畢業生離校前須繳回學生證，並歸還所借圖書、儀器及用品。 2. 畢業學生如有某單位手續未辦完，該單位不應蓋章。 3. 畢業學生未按規定辦完離校手續者，不發畢業證書。 4. 離校手續辦完，即憑本單及學生證向註冊組學籍承辦人領取畢業證書。 5. 畢業證書，不得請人代領。																	

959.06.19 修改

F01-01-012-04